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81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顏永斌

被告 吉樂米健康團膳即王贊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,574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,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吉樂米健康團膳即王贊堯前於(一)民國109年4月2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4日至112年4月24日止，自撥款後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37%機動計算（目前年利率為3.09%）；(二)於109年6月3日向伊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3日至112年6月3日止，自撥款後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，利息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算，本筆借款另搭配經濟部利息補貼貸款案件，自利息補貼結束日起至契

約終止日之適用利率應固定為1%（目前年利率為1%）。又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應按借款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如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之日起，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碼1%計息，違約金利率並改按轉催收後之利率固定計算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影本、申請書影本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表、臺灣銀行111年6月20日函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全部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4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羅 崔 萍

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	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202,364元	113年6月24日	114年1月13日	3.09%	113年7月25日	114年1月13日	0.309%
	114年1月14日	清償日	4.09%	114年1月14日	114年1月24日	0.409%
				114年1月25日	清償日	0.818%

附表二（幣別：新臺幣）						
計息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		
	起日	迄日	年息	起日	迄日	年息
211,210元	113年7月3日	114年1月13日	1%	113年8月4日	114年1月13日	0.1%
	114年1月14日	清償日	2%	114年1月14日	114年2月3日	0.2%
				114年2月4日	清償日	0.4%